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述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二十八項事業，歷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公告新增軌道運輸業等三項事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告新增學校廢污水處理廠等四項事業，現行計已公告指定三十五項事業。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法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加強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醫學檢驗服務業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使其產生廢棄物依本法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並管制流向，爰新增前述三項場域及行業別為本法之事業。另酌予修正廢(污)水處理廠、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四項公告事項文字，以周妥本法列管事業之範圍。

本次公告修正草案，計新增三項事業，修正四項事業。另配合本次修正，修正公告事項三，將前次公告停止適用。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考量規範對象相同，將現行公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動物園污水處理廠及學校廢(污)水處理廠等三項現行事業予以整併，並納入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修正為「廢(污)水處理廠」。(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款)
- 二、 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 三、 修正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 四、 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 五、 新增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條第十七款之污染控制場址、第十八款之污染整治場址、第二十款之污染管制區、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十四款)
- 六、 新增醫學檢驗服務業：從事醫學檢驗服務，以協助醫師診斷之行業。(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十五款)
- 七、 新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三十六款)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本公告之實施日期應於公告日實施，爰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公告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一、為加強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醫學檢驗服務業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產生之廢棄物均應依本法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並管制其流向，爰新增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醫學檢驗服務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 二、將現行公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動物園污水處理廠及學校廢(污)水處理廠等三項現行事業予以整併，並納入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修正為「廢(污)水處理廠」；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貨公司：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之行業。	(一)百貨公司：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二)旅館業：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	(二)旅館業：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三)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	(三)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四)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	(四)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	本款未修正。

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六)餐館業：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	(六)餐館業：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七)連鎖速食店：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	(七)連鎖速食店：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八)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八)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九)廢(污)水處理廠：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2.公、私立動物園之廢(污)水處理廠。 3.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 4.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九)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一、合併現行公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動物園污水處理廠及學校廢(污)水處理廠。 二、新增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並給予緩衝期，以資周妥。
(十)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	(十)電信業：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十一)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十一)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十二)自來水廠：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自來水事業。	(十二)自來水廠：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自來水事業。	本款未修正。
(十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事業。	(十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在商港區域內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搬運之事業。	本款未修正。

(十四)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四)船舶運送業：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而受報酬之事業。	本款未修正。
(十五)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本款未修正。
(十六)商港區倉棧業：從事碼頭船舶貨物裝卸、倉儲裝卸、船舶修造、船舶解體及船舶運送之行業。	(十六)商港區倉棧業：從事碼頭船舶貨物裝卸、倉儲裝卸、船舶修造、船舶解體及船舶運送之行業。	本款未修正。
(十七)觀光遊樂業：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七)觀光遊樂業：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本款未修正。
	(十八)動物園污水處理廠：公、私立動物園之廢(污)水處理廠。	本款刪除，修正納入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十九)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款次變更。
(十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十)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款次變更。
(二十)護理機構：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二十一)護理機構：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	款次變更。

<p>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二十一)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p>	<p>(二十二)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二十二)汽車維修業：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p>	<p>(二十三)汽車維修業：凡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維修保養及檢驗服務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二十三)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p>	<p>(二十四)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二十四)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炔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p>	<p>(二十五)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炔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二十五)民用航空運輸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p>	<p>(二十六)民用航空運輸業：指於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內，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p>	<p>一、款次變更。 二、因應我國國際機場非僅中正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爰於本次修正刪除「中正及高雄」文字；並修正用語為民用航空站，以資明確。</p>

<p>(二十六)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p>	<p>(二十七)航空站地勤業：指於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內，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p>	<p>一、款次變更。 二、因應我國國際機場非僅中正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爰於本次修正刪除「中正及高雄」文字；並修正用語為民用航空站，以資明確。</p>
<p>(二十七)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於民用航空站內，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二十八)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於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內，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一、款次變更。 二、因應我國國際機場非僅中正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爰於本次修正刪除「中正及高雄」文字；並修正用語為民用航空站，以資明確。</p>
<p>(二十八)軌道運輸業：凡從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及其廠、站、車輛維修等之行業。</p>	<p>(二十九)軌道運輸業：凡從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及其廠、站、車輛維修等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二十九)斃死畜禽運送業：以領有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而從事斃死畜禽運送之行業。</p>	<p>(三十)斃死畜禽運送業：以領有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而從事斃死畜禽運送之行業。</p>	<p>款次變更。</p>
<p>(三十)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p>	<p>(三十一)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者。</p>	<p>款次變更。</p>
	<p>(三十二)學校廢(污)水處理廠：公、私立學校之廢(污)水處理廠。</p>	<p>本款刪除，修正納入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一)事業廢棄物運輸業：以領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載運事業廢棄物並經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p>	<p>(三十三)事業廢棄物運輸業：以領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載運事業廢棄物並經依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p>	<p>款次變更。</p>

<p>(三十二)清除處理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之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進行後續處理行為之事業。</p>	<p>(三十四)清除處理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之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進行後續處理行為之事業。</p>	<p>款次變更。</p>
<p>(三十三)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p>	<p>(三十五)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p>	<p>款次變更。</p>
<p>(三十四)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條第十七款之污染控制場址、第十八款之污染整治場址、第二十款之污染管制區、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p>		<p>一、<u>本款新增</u>。 二、因有加強管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之離場處理污染土壤之必要，爰於本次納入本法之指定事業。</p>
<p>(三十五)醫學檢驗服務業：從事醫學檢驗服務，以協助醫師診斷之行業。</p>		<p>一、<u>本款新增</u>。 二、屬事業之醫學檢驗服務業，應依本法辦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p>
<p>(三十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p>		<p>一、<u>本款新增</u>。 二、為加強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定義，納入本法指定之事業。</p>

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款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九款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實施。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第一項第九款擴大列管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給予一定緩衝期，方正式實施，以資周妥。
<u>四</u> 、本署中華民國○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三、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五○○三三九九三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公告，前次公告予以停止適用。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 <u>本項刪除</u> 。 二、本項有關本公告實施日期已於本公告主旨規定，爰予刪除。